

证券代码：832277

证券简称：金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樊海彬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李嘉薇因在国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樊海彬就 2024 年经营业绩完成情况、营销拓展情况、生产能力情况、团队建设情况以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工作汇报，对 2024 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刻分析，同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相应举措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樊海彬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，主要从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，同时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，并对 2025 年董事会工作目标及企业未来展望作了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众会字（2025）第 02760 号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内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公示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4、2025-015 号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且结合公司报表数据而编制的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状况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包含订单、销售收入、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业绩状况，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拟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（合并报表）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48,138,179.46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融资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审议通过了《预计 2025 年度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500 万元的借款。该业务批准之后，将由关联方樊海彬、李嘉薇、姜金泉及配偶李明华、刘志全等人提供关联担保，担保的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，本议案中董事樊海彬、李嘉薇、姜金泉与公司的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全体与会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应由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